

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**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三選舉區	1		洪進居	41年10月8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興華國小 萬丹初級中學 省立佳冬高農	崙頂村第十四、十六屆村長。 萬丹鄉第十五、十八屆代表。 崙頂村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籌辦人。 興華國小家長會長。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。	爭取建設，監督廉能鄉政，造福鄉民。 關懷弱勢，熱心服務。 爭取高屏溪河床積砂清理，防洪水倒灌。 爭取裝設自來水。
	2		簡天屏	49年2月15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肄業	曾任興華國小第二十一屆家長會長 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	一、落實基層建設，監督廉能鄉政，確保鄉民福利。 二、爭取環境美化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弱勢社會福利。
	3		郭政發	48年11月30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		為民服務
	4		陳聰全	55年3月2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畢		專職為鄉民服務 督促公所加強地方建設 爭取老人營養午餐 提升西線堤防休閒遊樂品質

貳、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崙頂村	1		張福僑	51年6月4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肄業	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曾任崙頂村第十七屆村長 現任崙頂村第十八屆村長	一、貫徹政令宣導，積極主動為民服務爭取經費繼續建設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二、配合社區成立關懷據點重視村內老人健康及生活樂趣。 三、關心照顧中低收入戶，家庭遭受變故主動積極以申請急難救助，解決困境落實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本村堤防綠美化工作，成為合適美好休閒運動場所。 五、配合社區爭取88快速道路下成立社區傳統展示館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。 六、堅持、認真、服務，全心全力為村民打拼。
廈北村	1		郭添良	29年5月1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興華國小畢業	廈北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會長	一、專心認真為村民服務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 三、促進地方和諧 四、美化社區環境 五、為村民爭取最大福利
	2		郭重	39年12月8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興華國小畢業	曾任：廈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現任：廈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	以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，成立各類社團以達文化傳承，綠化美化強化堤防，提供村民散步休息好去處，確保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延續宋江陣的薪火相傳。 盡全心使全力，為村民服務，注重村內環境衛生，願廈北村成為一個祥和美麗的家園。
廈南村	1		郭文舉	48年10月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萬丹國中畢。		為民服務。
	2		李天德	42年1月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興華國小畢業	廈南村第十六屆、十七屆村長、廈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屆理事、祥和促進會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屆理事、現任廈南村第十八屆村長、屏東縣商會代表、南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興華國小、萬丹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。	一、積極主動為民服務，爭取經費繼續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二、整理堤防公園，使綠化美化工作更美好，休閒更舒適。 三、改善本村環境衛生促進全民健康。

貳、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後村村	1		黃昌茂	30年05月13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省立屏東高級農業學校畢業。	一、萬丹鄉果菜市場主任。 二、現任萬丹鄉後村村長。	一、服務村民，照顧弱勢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社區。
灣內村	1		林旺鴻	53年4月2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萬丹國中畢業	灣內社區第四屆理事長 灣內村第十八屆村長	專職為民服務 改善村內環境衛生 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
	2		許志郎	44年11月5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高工肄	新興國小八十一學年度家長會長 曾任萬丹義消顧問6年 曾任萬丹國中委員1年	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 盡心盡力爭取各種經費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79年6月12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9年2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圍籬後，不得將圍籬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團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—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2.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；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一百一十四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二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二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三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三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三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三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四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四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五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五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五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五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六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六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六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六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七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七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七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七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八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八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八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八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九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九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九十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九十七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一百二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